

##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場地設施借用契約書

緣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向「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」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借用學校設施，關於雙方權利義務，協議如下，以茲共同信守：

### 第一條（使用事由）

甲方因辦理\_\_\_\_\_（活動名稱）所需，向乙方借用學校校內設施，願確實遵守本契約之約定。

### 第二條（借用時間）

日期：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

時間：上午\_\_\_\_\_時至\_\_\_\_\_時；下午\_\_\_\_\_時至\_\_\_\_\_時。

### 第三條（借用場地）

甲方借用場地使用範圍詳如「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」（本要點在本校總務處網頁上，可下載瀏覽）內所載為準，前開作業要點視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，自本合約生效後，與本合約具有同一之效力。

### 第四條（費用）

甲方應給付乙方管理維護費及冷氣使用費共計新台幣\_\_\_\_\_元正。（以服務學生為主且經學校同意之商業活動，場地費用以總營業額之百分比\_\_\_\_\_％計算，此費用於活動結束後7天內結算）。

### 第五條（保證金）

除前條費用外，甲方另應繳納保證金共計新台幣\_\_\_\_\_元正。第四條之費用及前項保證金甲方應於借用一週前至乙方總務處繳清。

### 第六條（平安保險）

甲方於借用期間，應自行辦理平安保險，並於借用一週前將前開平安保險證明送交乙方總務處。

### 第七條（使用限制）

甲方使用設施不得違反中華民國各項法令。若展售食品，必須遵守「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第15條及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之規定，且將合格之食品檢驗證明送交乙方審查，未經學校審查通過之食品，不得展售。

非經乙方同意，不得移動場所配備，若損害場所配備，甲方必須全數賠償。

除學校同意出之場地外，甲方不得進入校園其他區域兜售產品，亦不得要求學生代為兜售。違反者乙方得立即終止合約並不發還租金。

甲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相關設施。

甲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各項約定外，另同意遵守「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」中之各項規定，前開作業要點亦視

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，自本合約生效後，與本合約具有同一之效力。乙方僅提供場地，甲方必須負責參與人員之安全，如為專業體育運動（如游泳、舞蹈、體操或田徑等），必須有專業人員在場指導。

#### 第八條（契約解除或終止）

甲方得於借用日前一天（若逢國定假日或週休二日則須往前推算至乙方最後之正常上班日）於乙方下班時間前通知乙方解除契約，否則不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。

若因法令變更，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等事由，致無法提供或繼續提供場地供甲方使用，乙方得不經通知立即解除或終止契約，甲方絕無異議。

甲方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時，乙方得不經通知立即解除或終止契約。

#### 第九條（解除或終止後之處理）

甲方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解除契約，得請求乙方無息退還甲方依本契約第四條、第五條繳納之各項費用，惟乙方得扣除已支出之必要費用（包括但不限於乙方管理人員之平安保險費等）。

乙方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解除契約，應無息退還甲方依本契約第四條、第五條繳納之各項費用；惟契約終止時，乙方僅須依比例無息退還甲方未使用期間之場地費及保證金。

乙方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解除或終止契約時，就甲方依第四條規定所繳納之費用均無須返還甲方。

#### 第十條（保證金之退還）

甲方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小時內負責恢復原狀，經乙方確認已恢復原狀且確實無損壞情形後，乙方主動無息退還保證金。否則乙方得動用所繳交之保證金，逕行僱工處理，甲方不得異議。

【由甲方提供帳戶（設帳銀行：\_\_\_\_\_）  
帳號：\_\_\_\_\_ 戶名：\_\_\_\_\_）】

#### 第十一條（損害賠償）

甲方因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因自己之過失，致發生損害，應由甲方自負賠償之責，若因此造成乙方損害，亦應賠償乙方。乙方除得自保證金中扣抵賠償金外，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。

#### 第十二條（契約之修改）

本契約若有修改之必要，應經雙方以書面為之。

#### 第十三條（權利讓渡禁止）

甲、乙雙方未得他方之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合約權利之一部或全部讓渡、設質與他人或為其他處分，如有違反，他方得不經催告單方解除或終止本合約，並得請求一切損害賠償。

#### 第十四條

甲方及所屬員工（含分包人員）已充分閱讀了解並願遵守性別平等教

育法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。  
如有違反上述法令，除依相關規定處罰外，乙方得立即停止合約並沒收保證金，且不退還甲方所繳納之各項費用。

第十五條（其他約定）

本契約若有未竟之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（契約爭議之處理及管轄法院）

本契約若發生爭議，應先由雙方本誠信原則協商解除之，若無法協議而有訴訟之必要者，雙方甲、乙雙方合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七條（合約份數）

本合約乙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契約約書人：

甲 方：

代 表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\*立契約約書人已詳閱「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」，並願遵守該要點。

黏貼：工廠登記證或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。

乙 方：國立彰化女中

代 表 人：陳香妘

地 址：彰化市光復路 62 號

電 話：04-7240042